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行权的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等待期即将届满。综上，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

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54.90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